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561號

原告 百家亞太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艷秋

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被告 丁幼蘭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意投標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244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標的即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4樓房屋及其增建部分（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原告提供系爭不動產之物件調查表、外觀照片、拍賣公告等資料向被告詳細說明後，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簽訂法拍屋、金拍屋專任委託代標契約（下爭系爭契約），原告受任後即依被告指示，以被告之名義投標，順利標得系爭不動產，並已點交系爭不動產予被告，是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共新臺

01 幣（下同）145,340 元，然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6 條
02 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34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
04 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身
08 分證、法拍屋、金拍屋專任委託代標契約、系爭不動產權
09 狀、本院108年8月6日北院忠107司執甲字第102444號執行命
10 令、本院108年8月6日北院忠107司執甲102444字第10840029
11 00號函、存證信函、系爭不動產門首黏貼公文及強制點交之
12 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為證，原告請求給付金額145,340元，
13 經核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準此，據原告
16 所提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2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3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
24 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
25 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2日（參見本院
26 卷第71頁至第75頁，於109年12月1日公告於司法院之司法最
27 新動態網頁及本院網站）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
30 7 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3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5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石蕙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尚鈺